

#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50 周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楷模，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含東湧國校時期）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三、服務公職、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政績卓著。  
四、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表現者。  
五、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六、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七、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八、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 第三條 推薦期限：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 第四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國中部教導處）或 email：mo750601@gmail.com。
- 第五條 推薦與遴選方式：  
一、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校慶慶祝大會前一個月推薦候選人：  
（一）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二）本校各部門會議決議；  
（三）本校 50 周年校慶籌備處推薦；  
（四）校友三人以上聯署推薦。  
二、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三、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代表共 13 人組成。  
四、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
- 第六條 表揚方式：  
一、於校慶典禮頒發當選證書及「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50 周年校慶特刊」，以彰顯其成就。  
三、以上各項表揚方式徵求當事人或家屬同意後始可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